

沈阳药科大学实验课考核办法

第一条 各门实验课要有科学、合理、规范的考核办法。考核办法由教务处、学院和教研室共同制定。

第二条 独立设置的实验课应对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分别进行考核，附属于理论课的实验课程可采用适当的形式进行考核。

第三条 应注重对基本原理、基本操作的考核和综合性技能的考核，考核内容的难易程度应适中，要反映出学生的真实水平。

第四条 成绩的评定，采用百分制或五级分制。

第五条 实验缺课又未补做的学生，不得参加实验课考试。未参加附属于理论课的实验课考核的学生，不得参加该理论课的考核。

第六条 试卷的书写形式、印刷手续、考试结束后对试卷的分析、装订和存档工作要符合沈阳药科大学关于考试试卷的管理要求。

第七条 考核结束后，应作好学生的成绩登记工作。附属于理论课的实验课程应按比例折算到课程总成绩中。

第八条 考核时如发现有作弊行为按《沈阳药科大学处理学生考试作弊的规定》的相关条款处理。